

反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

李忠杰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伟大实践中，鲜明提出了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反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腐败是我们党面临的最大威胁，反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把反腐败作为最彻底的自我革命，充分表明了我们党坚定开展反腐败斗争的决心和勇气，也对把反腐败斗争向纵深推进提出了更高要求。

从自我革命的高度深化对反腐败斗争的认识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自我革命就是补钙壮骨、排毒杀菌、壮士断腕、去腐生肌，不断清除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病毒，不断提高自身免疫力，防止人亡政息。”它具有革命的深刻性和广泛性，主要是革除腐敗现象，相应地完善党的制度体系。怎样理解和认识反腐败的自我革命性质？

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决定了我们党必须进行反腐败斗争。中国共产党是具有革命传统和革命精神的党。中国共产党一经成立，就义无反顾肩负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我们党在实现自己初心使命的征途上，一直在领导和推动各种历史性变革和进步，也必然要推动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各领域的改革或革命。腐败是滋生在党的肌体上的毒瘤，是腐蚀党和国家的病毒。腐败与党的性质、宗旨格格不入，阻碍党的初心使命的实现，因此，必然要作为革命的对象坚决铲除。特别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对反腐败斗争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从这样的高度来认识，反腐败斗争就具有了自我革命的性质。自我革命进行得彻底不彻底，关键就在于反腐败的态度和行动。

跳出历史周期率，决定了我们党必须进行反腐败斗争。能否和如何跳出历史周期率，是对长期执政的中国共产党的严峻考验。毛泽东同志给出的答案是“让人民监督政府”，习近平总书记给出的第二个答案是不断推进党的自我革命。腐败是党内各种不良因素长期积累、持续发酵的体现，是直接导致党的肌体从量变到质变的最危险因素，当然也是自我革命中必须破除的。要跳出历史周期率，就必须以革命的勇气、态度和精神向腐败开刀，坚定不移地进行反腐败斗争。唯有如此，才能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才能保证党在长期执政过程中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所以，反腐败是党的自我革命的题中应有之义，从逻辑上来说，自我革命就要反腐败；从性质上来说，反腐败就是自我革命。

不断推进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决定了我们党必须进行反腐败斗争。推进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与反腐败斗争本质统一于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党要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就必须进行反腐败斗争；反腐败斗争的成效又决定了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和实践成果。坚决彻底的反腐败斗争，不仅要查处各种腐败案件，清除各种腐败分子，更要健全和完善党的制度体系，建设风清气正的法治国家、政治生态和廉洁文化，否则腐败还会源源不断地冒出来。所以，坚决彻底的反腐败，必然要把治标与治本结合起来，不仅要清除一切腐败分子，而且要以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为目标，对党和国家的治理体系进行必要的改革、调整和完善。从这个意义上说，反腐败既是革腐败分子的命，也是革党的自身肌体中不完善、不健康因素的命，使党自身更加健康和强壮。

为什么说反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

命？一方面，开展反腐败斗争，不仅要有壮士断腕、不达目的决不罢休的决心，也要有持续铲除腐败土壤、坚决革除自身弊端的勇气，因此，反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但这种革命是党自我推进的，目的是自我完善，决不是要放弃党的领导，改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另一方面，当今腐败不仅存在于党内，也存在于社会多个领域，两者有密切的联系。为了根除腐败，除了在党内采取措施外，还要在全社会各领域持续加大反腐败力度，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如加强社会治理、加强法治建设、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加强家教家风建设等。这些举措已经并将继续在不同程度上改变社会的交往方式、消费方式、生活方式、思维方式乃至生产方式，使整个社会不断得到净化。这种变革和净化具有革命性的深度和广度。同样，其目的是通过自我革命加强党的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地位，而不是削弱党的自我革命性质。

反腐败斗争是党的自我革命的长期任务

党的自我革命，在时间维度上是长期进行的，即总是要不断革除不符合党的性质宗旨、阻碍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各种消极因素。因此，党的自我革命会以不同的方式深入推进，其中的反腐败是任何时候都不能忽视和放松的任务。中国共产党的反腐败斗争，不是一时一地之事，而是长期不懈的任务，以反腐败斗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自我革命，也是一项长期的历史性任务。它不是速决战，也不是运动战，更不是游击战，而是必须长期坚持、一直打好的持久战。

新时代以来，面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的突出问题，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持续加大反腐败力度，不断查处腐败案件，不断纯洁干部队伍，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集中整治，解决了一大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持续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深化制度治党、依规治党，进一步提高了党领导反腐败斗争、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的能力，赢得了确保党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的历史主动，赢得了党团结带领全体人民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共同奋斗的历史主动。

但是，我们仍然要清醒地看到，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仍然严峻复杂。腐败存量尚未清除，增量还在持续发生，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和条件的任务仍然艰巨繁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对反腐败斗争形势要异常清醒、态度要异常坚决，决不能松懈，决不能手软。”这种态度和要求，可以用一个词概括：“在路上”。进入新时代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一再强调：“要始终保持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执着。”“在路上”三个字，形象生动、通俗易懂，契合了马克思主义的“过程论”。

党的二十大报告同样强调了两个“在路上”：“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腐败是危害党的生命力和战斗力的最大毒瘤和病毒，只要滋生腐败的土壤和条件仍然存在，与腐败的博弈就会长期存在，反腐败斗争就永远在路上。在路上，就不能松劲歇脚；在路上，就不能疲劳厌战。任何犹豫动摇、松懈手软或半途而废，都会功亏一篑，而且还会向社会发出错误的信号，导致腐败分子的卷土重来和腐败现象的更多滋生。

所以，我们一方面要对反腐败取得的成绩充分肯定，另一方面又要对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有着清醒的认识，永葆“赶考”的清醒和坚定，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使党永葆生机活力，走好新的赶考之路；始终保持反腐败永远在路上

的坚韧执着，保持战略定力和高压态势，一步不停歇、半步不退让，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的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

以自我革命精神坚定不移把反腐败斗争向纵深推进

反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但党的自我革命并不仅限于反腐败斗争。党的自我革命的范畴和内容比反腐败斗争更广、更深。我们党要始终坚守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要走稳走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顺利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就必须以自我革命精神坚定不移把反腐败斗争向纵深推进，清除腐败这个最大威胁。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深刻阐述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明确提出“九个以”的实践要求。具体是：以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根本保证，以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为根本目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以跳出历史周期率为战略目标，以解决大党独有难题为主攻方向，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党纪体系为有效途径，以锻造坚强组织、建设过硬队伍为重要着力点，以正风肃纪反腐为重要抓手，以自我监督和人民监督相结合为强大动力。习近平总书记的这一重要论述，深刻阐述了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根本保证、根本目的、根本遵循、战略目标、主攻方向、有效途径、重要着力点、重要抓手和强大动力，为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提供了行动指南。新征程上，我们必须准确把握“九个以”的实践要求，处理好反腐败斗争与党的自我革命的关系，以反腐败斗争为重点，全面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以自我革命的勇气和精神，推动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纵深之“深”，深在哪里？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强调：“认识反腐败斗争，一定要有历史眼光、战略高度，着眼于实现党的使命任务。”我们要坚定把反腐败斗争向纵深推进。

加大对腐败的查处惩治力度。反腐败斗争第一和直接的任务，是查处和惩治腐败现象、腐败分子。党的十八大以来，这一工作一直在向纵深推进。显性的、容易辨识和发现的腐败现象已得到有效查处，但隐形的、隐藏很深的腐败现象还需要继续挖掘、整治。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也有待进一步发现、揭露并坚决整治。旧的腐败查处了，新的腐败、新型腐败又可能发生。此外，如何做到“三个区分开来”，准确运用“四种形态”，更好更准确地掌握政策、适用法律，也考验着我们的智慧和能力。诸如此类种种状况，都使反腐败斗争的复杂性和难度加大，需要我们不断总结经验，不断提高查处和惩治腐败的水平，更加有效地清除存量，更加有力地遏制增量。

继续规范、制约和监督权力。历史和现实一再表明，腐败和权力往往相伴而生，几乎所有的腐败，都是与权力联系在一起的。防止腐败，最基础、最重要的一项工作，就是加大对权力的规范、制约和监督。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一直在解决权力过大过于集中的问题，既在制度上规范权力的使用，也不断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取得了明显成效。坚定不移把反腐败斗争向纵深推进，仍然要抓住这个关键点，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坚持授权和控权相结合，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切实防止人权财权重新向少数人集中，切实防止权力超越规范和程序，切实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继续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已经建立并不断完善。坚定不移把反腐败斗争向纵深推进，就要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切实为基层“减负松绑”。

“应担之责”、“应放之权”与“应赋之能”、“减负之量”与“减负之质”三对关系，以客观科学的态度切实为基层“减负松绑”。坚持“应减之负”与“应担之责”有机统一。卸下“包袱”的是担起担子。基层减负要消除影响基层干部担当作为的各种消极因素，同时也要警惕部分基层干部把减负等同于“减担当”，对该担的担子拈轻怕重，对分内之事降低标准、放松要求。在减少做台账、做报表、打卡“留痕”等形式主义工作中，要增强基层干部专业能力、创新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切实提升工作实效和群众满意度。仔细甄别并剔除出那些真正影响基层活力释放的官僚主义，使基层获得更多的“自主权”，才能更好发挥基层在加强社会治理、促进改革发展中的作用。同时，减轻基层负担，应当完善对基层的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通过科学合理的制度形式将真正落实肯干的基层干部选拔任用到合适位置上，承担起基层工作的重任，推动社会充满活力、健康有序地发展。该减

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要求，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以党章为根本，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增强党内法规的权威性和执行力，形成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机制。增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实效。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树立选人用人正确的导向，选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保持党员队伍先进性和纯洁性。通过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使任何腐败都无空子可钻、无暗处可藏。

加强法治中国建设、党的纪律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中国建设取得显著成绩。党章党规党纪的建设也不断加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多次修订，展示了党的纪律建设不断推进的过程。2024年的党纪学习教育，使全党同志遵规守纪意识明显增强。坚定不移把反腐败斗争向纵深推进，就要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决不搞“七个有之”，确保言行一致、令行禁止。就要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引导党员干部把他律转化为自律，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同时要进一步织密织严法治体系，特别是提高良法善治水平，更加牢固树立法治权威，确保党员干部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各项工作。

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治国理政的所有行为，都以一定的文化为基础和指导。廉洁政治、廉洁社会，都需要有廉洁文化作支撑。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就开始倡导廉洁政治、建设廉洁文化。改革开放后，廉洁文化建设取得了更大成绩。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进一步深化了我们党对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规律性认识。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是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基础性工程，必须抓紧抓实抓好。坚定不移把反腐败斗争向纵深推进，就要把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作为党的自我革命和反腐败斗争的一项基础性、战略性、长远性的工程来抓，大力建设和弘扬新时代廉洁文化，使新时代廉洁文化成为打虎拍蝇的文化基础和舆论氛围，成为廉洁从政的文化阳光和社会土壤，成为世代传承的文明要素和健康基因。

把推进反腐败斗争和推动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结合起来。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从严治党党的目的不是要把人管死，让人瞻前顾后、畏首畏尾，搞成暮气沉沉、无所作为的一潭死水，而是要通过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营造积极健康、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和良好环境。”反腐败斗争同样如此。我们要处理好反腐败斗争与鼓励担当作为的关系。一方面，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依法治国，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监督，做到有腐必惩、有贪必肃；另一方面，要完善担当作为的激励机制，鼓励各级干部大胆干事，勇于担当，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良好局面。要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推动干部在遵规守纪、清正廉洁的前提下大胆干事，使全面从严治党更加有力有效。坚定不移把反腐败斗争向纵深推进，就要把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作为党的自我革命和反腐败斗争的一项基础性、战略性、长远性的工程来抓，大力建设和弘扬新时代廉洁文化，使新时代廉洁文化成为打虎拍蝇的文化基础和舆论氛围，成为廉洁从政的文化阳光和社会土壤，成为世代传承的文明要素和健康基因。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在贵州考察时指出：“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在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上常抓不懈。”这为我们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继续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提供了思想指导和方法指引。

（《人民日报》）

擦亮作风建设这张“金色名片”

徐凤娟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通知》，学习教育于2025年全国两会后启动、7月底前基本结束。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作风建设为突破口，制定并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推动党风政风为之一新，擦亮了作风建设这张“金色名片”。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正当其时。这是巩固深化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是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必然要求，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有力保障。

党的作风关系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到党和国家的事业成败。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工作作风上的问题绝对不是小事，如果不坚决纠正不良风气，任其发展下去，就会像一座无形的墙把我们党和人民群众隔开，我们党就会失去根基、失去血脉、失去力量。”

中央八项规定从改进调查研究、精简会议活动、厉行勤俭节约等八个方面立规矩、明导向，成为改进党的作风的“一个切入入口和动员令”，全党全社会迎来了一场激浊扬清的风气巨变。十余年如一日，从紧盯违规吃喝、收送礼品礼金等“节日病”，到遏制“舌尖上的浪费”、狠刹“车轮上的铺张”、整治“会所中的歪风”，再到持续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一项项整治行动剑指作风顽疾，一个个数据变化见证作风之变。中央八项规定已成为新时代作风建设的“金色名片”，日益成为党员干部心中的铁规矩、硬杠杠。

逆水行舟用力撑，一篙松劲退千寻。当前，“四风”问题虽然得到有效遏制，但要清醒看到，作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和反复性，形成优良作风不可能一劳永逸，形成不良作风也不可能一蹴而就。一些党员干部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吃喝、违规接受宴请等顶风违纪问题仍时有发生，“四风”问题也由明转暗、改头换面，出现“借调研培

（《人民日报》）

打好提振消费组合拳

徐丹丹

消费是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引擎。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使消费潜力充分释放出来。”去年以来，我国一系列扩内需促消费政策发力显效，基本生活类和部分升级类商品销售增势较好，服务消费需求不断释放，线上消费保持较快增长。去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明确为今年要抓好的重点任务之一，近日中办、国办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凸显消费的基础性作用。

我们要打好提振消费组合拳，使居民有稳定收入能消费、没有后顾之忧敢消费、消费环境优得感恩点赞，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增强我国经济发展的持久动力。

促进增收减负，提升消费能力。消费是收入的函数，提升消费的核心在于通过优化收入分配促进增收、完善保障政策减负。比如，在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加力扩围基础上，完善劳动者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实施精准的税收优惠举措和合理的调节机制；提升消费领域的金融支持手段，对重点领域个人消费贷款给予财政贴息；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优质教育资源的可及性等。通过强化宏观政策的民生导向，财政、金融、社会保障等政策精准发力，有助于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提升中低收入人群的消费能力。

扩大有效投资，增强消费活力。扩大有效投资，能够通过高质量供给，形成投资和消费良性互促，增强消费动能。比如，加大投资力度支持传统基础设施更新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能够通过改善消费条件和创新消费场景，优化消费环境，让消费更加便利、更有体验感；围绕提振传统消费、促进改善型消费和新型消费进行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不仅有利于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还能推动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等。为此，要树立系统思维，着眼社会再生产全过程，大力加强公共产品投资对消费增长的保障作用，带动企业投资和居民收入增长、消费回暖，增强我国经济活力。

（《人民日报》）

正确把握三对关系 切实为基层“减负松绑”

王兵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强调“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让广大基层干部有更多精力抓落实”，在地方考察时反复强调“为基层减负”。

基层是党的执政之基、力量之源，是党和国家政策直达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高度重视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面向基层的督查、检查、考核总量持续减少，基层的资源保障、工作力量不断加强，基层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主动性明显提升。同时要清醒地看到，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之弊非一日之寒，从根子上减轻基层负担也非一日之功，当前仍有一些基层工作被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束缚手脚，出现“小马拉大车”等治理困境。

近期，党中央决定，自2025年全国两会后至7月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需要正确把握“应减之负”与

“应担之责”、“应放之权”与“应赋之能”、“减负之量”与“减负之质”三对关系，以客观科学的态度切实为基层“减负松绑”。

坚持“应减之负”与“应担之责”有机统一。卸下“包袱”的是担起担子。基层减负要消除影响基层干部担当作为的各种消极因素，同时也要警惕部分基层干部把减负等同于“减担当”，对该担的担子拈轻怕重，对分内之事降低标准、放松要求。在减少做台账、做报表、打卡“留痕”等形式主义工作中，要增强基层干部专业能力、创新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切实提升工作实效和群众满意度。仔细甄别并剔除出那些真正影响基层活力释放的官僚主义，使基层获得更多的“自主权”，才能更好发挥基层在加强社会治理、促进改革发展中的作用。同时，减轻基层负担，应当完善对基层的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通过科学合理的制度形式将真正落实肯干的基层干部选拔任用到合适位置上，承担起基层工作的重任，推动社会充满活力、健康有序地发展。该减

量和工作方法，让基层的权力与能力相互匹配、赋能与强基同向发力，基层减负才能更加科学有效。

坚持“减负之量”与“减负之质”的有机统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为基层减负专项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要明确权责，不能什么事都压给基层，基层该承担哪些工作，要把职责事项搞清楚。”基层是服务群众的“最前沿”。通过向基层放权赋能，能够有效激发基层治理的活力、创造力，持续提升基层抓落实、推改革、促发展的能力。当前，基层治理中还存在着权责不明、不对等等现实问题，导致一些基层单位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敢管或者管不好，甚至因权责模糊等出现基层负担进一步加重的现象。为此，要按照依法下放、宜放则放的原则，将点多面广、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审批服务事项等权限赋予乡镇和街道，依法明确乡镇和街道执法主体地位。对于基层来说，要想真正“接得住”上级部门下放的权力，就要更好发挥基层在加强社会治理、促进改革发展中的作用。同时，减轻基层负担，应当完善对基层的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通过科学合理的制度形式将真正落实肯干的基层干部选拔任用到合适位置上，承担起基层工作的重任，提高基层治理能力。只有持续优化基层权责关系，不断改革放权赋能的内容、质

（《人民日报》）